

訴願人 連瑞祥

訴願代理人 薛銘鴻律師

訴願人因閱覽、複製刑事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108 年 12 月 19 日士檢家孝 107 偵 1324 字第 108005756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告訴郭○○等 3 人涉犯業務侵占等罪，經該署以 107 年度偵字第 1324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辦理，作成不起訴處分並確定。因系爭案件尚涉及訴願人與系爭案件被告間之民事糾紛，訴願人另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向郭○○等 2 人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返還不當得利之民事訴訟，爰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向士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影印、複製系爭案件含偵訊錄音光碟之全部卷宗資料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該署以 108 年 12 月 19 日士檢家孝 107 偵 1324 字第 108005756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 1），以訴願人聲請影印偵查卷證於法無據為由，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士林地檢署復以 109 年 5 月 15 日士檢家孝 107 偵 1324 字第 1099021796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 2）變更系爭函 1 之處分理由略以，系爭資訊內涉及其他被告知個人隱私，且經該署詢問其他被告民事訴訟之代理人施○○律師，渠表示如提供系爭資訊將致其他被告知個人隱私受害，故該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故如告訴人申請閱覽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涉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刑事案件卷資料，因內容涉及其他被告之個人資訊及隱私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經士林地檢署詢問被告訴訟代理人之意見又未獲同意，是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系爭函 1 原未依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審查即逕駁回訴願人之聲請，雖有未洽，惟其以系爭函 2 變更後之處分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並無違誤，不影響本件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仍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陳宏達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